

## 107 年 1 月消費者保護案例宣導

### 標題：大眾運輸場站、補習班及學校等公共場所之飲水機水質安全抽查檢驗全部合格！

為維護消費者飲用水的權益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（下稱行政院消保處）日前會同地方政府消保官及飲水機主管機關環保局，就 34 處大眾運輸場站、補習班及學校等公共場所使用中之 60 台飲水機水質安全進行測試，檢測結果全部合格。

基於環保及節水理念，越來越多民眾外出時隨身攜帶環保杯或水壺，而國內各大眾運輸場所（捷運站、公車站、火車站及高鐵站）為服務乘客，亦在其場站放置飲水機供不特定民眾飲用，行政院消保處為維護民眾飲用水的安全，於本(106)年 10 月及 11 月份指派消保官，會同地方政府相關人員，至新北市、高雄市、基隆市、嘉義市、彰化縣及宜蘭縣等 6 個縣市抽查 34 處場所(6 處火車站、2 處高鐵站、2 處捷運站、3 處公車轉

運站、1 處台灣港務基隆分公司、9 家補習班及 11 家學校) 使用中之 60 台飲水機進行採樣,送至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SGS)辦理檢測,檢驗項目為「大腸桿菌群」及重金屬「鉛」,採樣檢測方法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的相關法規,檢測結果全部合格。

其次,行政院消保處建議環保主管機關除應加強一般檢測查核外,亦應強化業者對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冊的教育宣導,避免業者未依規定自行定期抽驗水質而供應不合格的飲用水給民眾,損害消費者權益。

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,如發生消費糾紛時,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,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(<http://www.cpc.ey.gov.tw>) 進行線上申訴,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以上資料摘錄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消費警訊  
消費者保護專線：886-2-2886-3200 或 1950  
彰化榮譽國民之家政風室轉載